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維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陽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陽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本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第68頁），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68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戴○傑、「奧德賽」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各係於不同時、地對不同告訴人違犯，足認其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

㈣刑之減輕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始為充足，就其所犯洗錢防制法應減刑之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被告負責擔任車手，持提款卡至各地提款機提領現金，將所得款項輾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犯行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為最底層之車手，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被告前犯加重詐欺罪、洗錢罪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35至48頁）；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遭詐騙金額之損害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之智識程度、經濟、無須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7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慮及被告尚有其他詐欺及刑事案件待將來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本院卷第35至48頁），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暫不予定應執行刑。

㈥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倘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亦即，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之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要求，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離罪刑相當原則，均為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經查，被告持提款卡提領之款項，固屬本案洗錢之標的，惟被告已將之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故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883號

被　　告　陽龍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陽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耶穌」（真實姓名：戴俊傑，涉犯詐欺等部分另由警偵辦中）及「奧德賽」等至少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持集團成員所交付以不詳方式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依集團成員指示，使用自動提款機提領遭詐騙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再依指示交予集團成員。陽龍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使用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中，再由陽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持上開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公園或停車場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橙、林○桔、柯○伶、黃○博、張○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陽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持詐騙集團成員交付之提款卡，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詐騙款項，並依指示將所提領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公園或停車場內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橙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黃○橙提出之對話紀錄、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各1份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3	告訴人林○桔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桔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林○桔提出之對話紀錄、往來明細截圖各1份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4	告訴人柯○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柯○伶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柯○伶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5	告訴人黃○博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博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6	告訴人張○筑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筑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7	合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

	細、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復由被告提領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戴俊傑及「奧德賽」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加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對5位告訴人提款之犯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以下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黃妤橙	於114年1月3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妤橙佯稱幫忙申請津貼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7日22時47分許	1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4年1月17日23時16分許 ②114年1月17日23時17分許 ③114年1月17日23時18分許 ④114年1月17日23時19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2萬5,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號（合庫仁德分行）
			114年1月17日22時48分許	1萬元				
			114年1月17日22時50分許	1萬元				
2	林秋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7日前某時許，佯裝買家傳送訊息向告訴人林秋桔佯稱欲購買花盆，需簽署託運協議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7日23時13分許	4萬6,045元				
			114年1月17日23時14分許	1萬4,015元				
3	柯盈伶	於114年1月10日10時30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告訴人柯盈伶佯稱中獎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7日23時31分許	2萬元		114年1月17日23時59分許	5,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華南仁德分行）
						①114年1月18日0時7分許 ②114年1月18日0時8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仁德農會）
4	黃靖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7日0時15分許，佯裝買家傳送訊息向告訴人黃靖博佯稱欲購買外套，需認證託運條例協議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8日0時7分許	2萬9,985元		①114年1月18日0時12分許 ②114年1月18日0時13分許 ③114年1月18日0時13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仁德郵局）
			114年1月18日0時12分許	2萬9,985元				
5	張雅筑	於114年1月14日或15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告訴人張雅筑佯稱中獎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8日0時46分許	4萬9,985元		①114年1月18日1時1分許 ②114年1月18日1時2分許	①2萬5,000元 ②2萬5,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號（合庫仁德分行）